

富岛化工对苯二酚采购(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HXCF-24111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直接签署的无法提供）
5	投标有效性	投标文件	按系统要求分别提供商务、技术和价格标书并上传
6	投标有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商务评议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应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以截标时间为准，若有公司名称变更、业务重组等特殊情况的应出具书面说明。 4.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 5.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但国产品牌不允许代理。
8	商务评议	交货时间	2024年10月10日前货到买方工厂
9	商务评议	交货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三路买方工厂指定地点。
10	商务评议	业绩	2019年8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至少1个ACH法制MMA装置超过一年的正式合同供货业绩。
11	商务评议	质量保证期	招标人性能测试合格后12个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商务评议	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13	商务评议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第二部分“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文本第二部分“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4	商务评议	经营状况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所生产的产品投入运行后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经过事故调查和认定，由用户部门、上级管理机构、官方媒体或第三方权威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或对投标人进行了处理的； 2)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或招标人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中国海油采办信息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商业诚信、产品质量原因被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部委予以公开通报的；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针对该事宜有处理意见的，以处理意见为准； 4)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油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5) 投标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财产已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被邀请谈判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被邀请谈判
15	商务评议	财务报告	提供2021-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未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年均净利润为正。
16	商务评议	近5年来涉及诉讼情况	近5年来涉及诉讼情况（有没有处于责令整顿、停业，财产已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有没有与合同诈骗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
17	商务评议	投标报价	含增值税的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的全部税费和费用，价格中已包括增值税、技术服务费、运杂费、资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8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条款	除星号条款外的一般性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超过3项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废标。
19	技术评议	对苯二酚参数要求	对苯二酚wt% ≥ 99.5；邻苯二酚wt% ≤ 0.05；终熔点 171~175；灼烧残渣 wt% ≤ 0.05；重金属（以Pb计）wt% ≤ 0.002；铁（以Fe计）wt% ≤ 0.002；PH/Un3.5-4.5；水分wt% ≤ 0.5。
20	技术评议	包装要求	袋装。规格为 ≤ 25kg/袋，采用牛皮纸袋包装。包装袋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经受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运抵目的地。产品包装等要求以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技术评议	技术支持	因原料性质变化引起助剂效果下降时，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8小时内给予回复，并于24小时内，必须到招标人现场协助处理，同时取相关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并提供给招标人异常问题分析报告，同时及时调整助剂批次，使招标人相关指标满足技术要求；出现未按时到达招标人现场或两次未按时回复情况，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投标人助剂的继续应用，同时有权取消投标人合格供应方资格。
22	技术评议	供货要求	在MMA装置正常生产使用化学品辅助药剂期间，应满足装置60~115%负荷下正常运行，在原料性质基本稳定、装置运转正常、工艺操作稳定并药剂正常投加的情况下，投标人提供的对苯二酚产品应保证各项指标，在合同约定期给予供货。
23	技术评议	成品要求	投标人提供对苯二酚产品出厂分析单、安全技术说明书、过期产品处置方法、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方法。
24	技术评议	性能保证	满足技术询价文件4.1-4.11要求
25	技术评议	交货要求	投标人提供对苯二酚产品出厂分析单、安全技术说明书、过期产品处置方法、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方法。
26	技术评议	性能要求	1.正常使用浓度下常温情况溶解度良好，晶体与有机相溶液不得出现分离显现。 2.阻聚剂输送管线、阀门、仪表等位置不得析出晶体。 3.初馏塔、精馏塔物料不得出现青色、乳白色、含聚合颗粒、聚合物拉丝现象。 4.运行周期不得出现明显偏差，产品无法达到聚合效果，造成非计划停车。
27	技术评议	标准规范	国产产品对苯二酚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中的优等品规格。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包括附录与修改单）及本项目技术规定应为合同生效时的最新版本，至少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工业用对苯二酚GB/T23959-2009
28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星号条款外的一般性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废标。